附件二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五小学 的 沣东五小2026年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沣东五小2026年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 物业管理 ；承接企业为 (陕西和润创馨商贸有限公司) 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和润创馨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03 日